2020 年 12 月 8 日

借力数字科技引擎，中国旅游业高质量发展有望提速

——十部门关于“互联网+旅游”新政点评

作者：简尚波
邮箱：research@fecr.com.cn

相关研究报告：

1.《发行猛增、交易趋旺，信用状况依然稳定——疫情下的休闲服务业债市变化探究》，2020.08.03

2.《“新冠”无情，政策暖心——各地扶持中小旅游企业打赢“抗疫”战分析》，2020.03.03

3.《2020 年中国旅游行业信用展望》，2020.01.15

4.《利率走势企稳回升，信用质量高度稳定——2019 年三季度中国休闲服务业债券市场分析》，2019-10-08

摘 要

近日，文旅部、发改委等十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深化“互联网+旅游”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下称“新政”或《意见》），围绕旅游业转型升级提出未来两年和五年发展目标，并明确加快建设智慧旅游景区等八项任务。新政出台背后，我们关注到中国旅游业“大而不强”亟待高质量发展的事实。而中国数字技术及应用实力较为雄厚，以及旅游业数字化、智慧化转型相关市场基础较为强劲，则为新政出台提供相应技术和市场基础。此外，近年中央持续出台旅游业高质量、智慧化发展支持政策，新政出台体现了对以往相关政策的重申或延续。

在新政背景阐述基础上，本文选取《意见》部分要点进行解读。关于加快建设智慧旅游景区，本文认为《意见》将进一步引导我国旅游景区智慧化建设，针对我国旅游业部分存在的开发利用不当、生态保护不力、客流控制失序和“黑导游”现象等诸多问题，我国旅游景区智慧化建设还需加大、加快工作力度，提升广大旅游景区管理与服务质量。关于完善旅游基础设施，我们认为，5G+AI+VR 等数字化技术在我国广大旅游景区的应用前景将日趋宽阔，有望推动旅游景区管理方式实现“智能化”，提升游客旅游体验，激发旅游市场动力，扩大旅游品牌宣传效应。关于加大线上旅游营销力度，本文强调，网络直播等数字化营销模式还需深入根植我国乡村旅游业，还需继续细化相关制度和强调制度规范，以便持续、有序释放数字化营销对于乡村旅游业发展的正能量。

进一步，本文选取黄山旅游集团、首旅集团、锦江国际等旅游业债券市场代表企业做了智慧化、数字化转型升级案例陈述，综合以上案例来看，《意见》的出台有望为这些发债企业的数字化转型注入动力，乃至支持这些企业发挥行业转型升级示范效应。

11 月 30 日，文旅部、发改委等十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深化“互联网+旅游”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下称“新政”或《意见》），围绕旅游业转型升级提出未来两年和五年发展目标，并明确加快建设智慧旅游景区等八项重点任务，我们对此点评如下。

一、新政出台背景

我国旅游业是国民经济的战略性支柱产业，据中国旅游研究院发布数据，2019 年我国实现旅游总收入 6.63 万亿元，旅游业对 GDP 综合贡献为 10.94 万亿元，占 GDP 比重达 11.05%。但我国旅游业仍然处于规模化、粗放式发阶段，例如还存在旅游资源开发与生态保护的矛盾，还存在旅游信息化等旅游基础设施建设滞后于旅游业整体发展的矛盾，还存在服务软环境与硬环境之间匹配失衡的矛盾，我国旅游业品质化发展还有较大发展空间，面临从“旅游大国”向“旅游强国”转变的重要使命。

近年以来，随着数字技术迅猛发展，“互联网+旅游”深度融合为众多景区旅游业智慧化、高品质发展提供崭新路径，例如乌镇从江南水乡古镇转型为旅游互联网特色小镇、长隆公园携手高德地图实现一键“智慧游园”、九寨沟探索移动互联网在景区创新应用等。从全国旅游业来看，多方面发展条件有望加速我国“互联网+旅游”深度融合。

一是我国数字技术及应用实力较为雄厚。人工智能技术、物联网技术、大数据技术等现代信息技术在研发、应用等方面居于世界前列。例如，目前我国已建成全球最大 5G 网络，连接超过 1.8 亿个终端，我国在核心深度学习算法、图像识别等多个领域的技术处于世界领先地位。

二是旅游业数字化、智慧化转型市场基础较为强劲。如表现为：网民数量庞大，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数据显示，近年我国网民规模、互联网普及率稳步增长，截至 2020 年 6 月，我国网民达 9.40 亿，占全国人口比重约，较 2020 年 3 月新增网民 3625 万，互联网普及率达 67.0%，较 2020 年 3 月提升 2.5 个百分点。游客规模庞大，其中，国内旅游人数从 2014 年的 36.11 亿人次增至 2019 年的 60.06 亿人次，年均增长约 11%。2020 年以来受疫情及其防控影响，国内旅游仍处于恢复阶段。旅游资源规模庞大、种类丰富，拥有 A 级以上景区超过 1 万家。

三是政策环境支持。早在 2015 年 1 月，国家旅游局印发《关于促进智慧旅游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夯实智慧旅游发展信息化基础”等 13 项任务；同年 8 月，国务院印发《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要求“制定旅游信息化标准，加快智慧景区、智慧旅游企业建设，完善旅游信息服务体系”。2018 年 1 月，国务院旅游工作部际联席会议第五次全体会议强调，“大力推动旅游业提质增效和转型升级，实现高质量发展，打造国民经济战略性支柱产业和综合性幸福产业”。2019 年底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再次明确提出，“要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这表明，近年来我国政府持续高度重视旅游业高质量、智慧化发展。

二、新政若干重点述评

为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近日文旅部、发改委、教育部、工信部、公安部、财政部等十部门联合发布的《关于深化“互联网+旅游”推动旅游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下称《意见》），**明确了“到 2022 年……建成一批智慧旅游景区、度假区、村镇和城市”以及“到 2025 年……国家 4A 级及以上旅游景区、省级及以上旅游度假区基本实现智慧化转型升级”等目标，提出了加快建设智慧旅游景区、完善旅游信息基础设施、扶持旅游创新创业等八项重点任务**，我们选取部分重点任务述评如下。

关于加快建设智慧旅游景区，《意见》提出了“建设一批世界级旅游景区和度假区，树立智慧旅游景区样板”以及“推进乡村旅游资源和产品数字化建设，打造一批全国智慧旅游示范村镇”等任务。我们认为，《意见》继《国务院关于促进旅游业改革发展的若干意见》（2014）关于“制定旅游信息化标准，加快智慧景区、智慧旅游企业建设，完善旅游信息服务体系”以及国家旅游局《关于促进智慧旅游发展的指导意见》（2015）基础上，继续强调发展智慧旅游，明确发展任务，继续凸显智慧旅游景区建设在当前旅游业升级转型的重要性。智慧旅游景区运用现代数字技术以实现对旅游服务设施较为全面、透彻和快捷感知，强化对游客和工作人员可视化管理，并且完善游客旅游体验，具有相对于传统旅游景区在管理和服务上的突出优势，是引领我国旅游景区管理与服务方式升级转型的重要方向。针对我国旅游业部分存在的开发利用不当、生态保护不力、客流控制失序和“黑导游”现象等诸多问题，我国旅游景区智慧化建设还需加大、加快工作力度，提升广大旅游景区管理与服务质量。

关于完善旅游基础设施，《意见》指出“加快提升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国家 5A 级旅游景区、国家级旅游度假区等各类旅游重点区域 5G 网络覆盖水平”。《意见》还指出了关于旅游基础设施“数字化与智能化改造升级”“推进物联网感知设施建设”以及“进一步规范各地区旅游大数据中心建设”等内容。我们认为，近期以来，温州雁荡山、河南红旗渠、四川峨眉山、杭州西湖等景区踊跃试水 5G 项目，推动 5G+AI+VR 等方面的尝试，这些数字化技术在我国广大旅游景区的应用前景将日趋宽阔，有望推动旅游景区管理方式实现“智能化”，提升游客旅游体验，激发旅游市场动力，扩大旅游品牌宣传效应。

关于加大线上旅游营销力度，《意见》指出，“统筹线上线下，强化品牌引领，实施国家旅游宣传推广精品建设工程”。《意见》还明确“鼓励采用网络直播、网站专题专栏、小程序等线上营销方式，推介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镇、中国美丽休闲乡村和乡村休闲旅游精品景点线路”以及“结合旅游扶贫，通过人员培训或技术帮扶等多种方式，推动更多贫困地区旅游业商户‘触网’，利用网络直播平台开展营销”。我们认为，基于在线旅游拥有价格透明，产品多样化等优势，在线旅游平台推动线下旅游资源与游客通过线上平台相互对接，有望扩大旅游资源品牌营销力度。据网经社“电数宝”电商大数据库监测，2019 年我国在线旅游市场交易约 1.01 万亿元，同比增长 14.96%；在线旅游用户达 4.13 亿人，同比增长 5.35%。今年 7 月文旅部发布的《在线旅游经营服务管理暂行规定》对于在线旅游业做出制度性规范，叠加《意见》关于加大线上旅游营销力度的政策，有望继续推动我国在线旅游业规范、有序发展，优化在线旅游品种结构（现行在线旅游预订以旅游交通预订相对居多），增强目的地旅游营销和品牌宣传功效。此外，值得关注的是，《意见》积极支持网络直播等新兴旅游营销方式，带动乡村旅游发展，支持旅游扶贫事业。我们认为，乡村旅游相对于热门旅游城市/著名 5A 景区旅游等热门旅游目的地而言，更需依赖于网络直播等数字营销手段以加大旅游品牌塑造和品牌宣传力度，扩大旅游知名度和影响力，发挥带动经济发展和促进社会和谐

稳定等多元效应。最近，四川甘孜州理塘县的藏族小伙丁真通过网络直播带热家乡旅游业发展，“丁真效应”作为网红经济的一个缩影，彰显出网络直播和网红效应对于乡村旅游乃至整个旅游业发展的积极意义。在《意见》指引下，网络直播等数字化营销模式还需深入根植我国乡村旅游业，还需继续细化相关制度和强调制度规范，以便持续、有序释放数字化营销对于乡村旅游业发展的正能量。

三、新政对旅游业债市发行主体的影响

我国旅游业债券市场总体规模相对不大，债券市场发行主体数量不多，2020 年前 11 月，申万休闲服务业债市发行规模 1349.42 亿元，发债企业 45 家，其发行额仅占同期全行业产业类信用债（剔除同业存单、金融类信用债）发行额约 0.71%。截至 11 月底，申万休闲服务业债市存量 1769.38 亿元，发债企业 75 家。但申万休闲服务业债券发行主体大多是全国或区域旅游业内头部企业，《意见》的出台有望为这些发债企业的数字化转型注入动力，乃至支持这些企业发挥行业转型升级示范效应。下面，我们选取部分旅游发债企业进行案例概述和小结。

一是黄山旅游集团有限公司，该集团近期正式上线黄山旅游官方平台，旨在用科技、智能方式提升黄山旅游品质和体验，打造成为区域性目的地智慧旅游平台。该平台可帮助提供各类在线预订服务和专业客户服务等，不仅大幅节省游客排队时间，也为景区应急处理提供决策依据，实现智慧化、精细化管理。该平台试运营期间，2019 年上半年黄山智慧旅游有限公司实现在线交易 3.08 亿元，营收 5666.22 万元。2020 年 11 月，黄山旅游集团旗下黄山旅游发展公司与浙江妙趣互娱电子商务公司、蚂蚁集团分别签署战略合作协议，共同推进电商直播基地建设、文旅产业数字化转型、区块链农产品溯源，打造目的地场景下数字化旅游及生活新服务示范样板，促进黄山市特色优势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是北京首都旅游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首旅集团），该集团全面推进数字化转型，其中一大标志性事件是 2020 年 7 月，据《经济日报》有关报道，首旅集团与京东集团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双方将以首旅慧科作为运营主体，持续推动首旅集团全面数字化转型。首旅慧科成立于 2019 年，定位于为首旅集团打造“生活方式服务业智能经济体”的主要抓手和线上载体。首旅集团与京东集团共同规划了首旅“生活方式服务业智能经济体八梁八柱”一体化方案，“纵向八柱”意为实现首旅集团“6+2”业态垂直场景的全面数字化体验升级；“横向八梁”意为共建包括客流、商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在内的数字化服务与平台能力，以及构筑全景数据洞察平台、数据技术中台和私有云平台三大数字化平台，最终形成能够服务北京乃至全国的首旅集团平台级数字化服务能力。

三是锦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锦江国际），作为我国最大的酒店集团，该集团及旗下企业深入探索数字化实践，引领酒店业转型发展。例如，成立于 2017 年的上海齐程网络（锦江 WeHotel），业务核心在于通过构建会员生态体系，依托技术创新能力，赋能以酒店为核心的旅行服务产业链，打造全球旅行产业共享平台，锦江 WeHotel 近期探索在云+AI+5G 时代的数字化之道，以帮助锦江国际运营好包括逾 1.5 亿会员在内的全球资源；锦江国际旗下的锦江都城、上海青松城等酒店，则分别与紫光物联智能家居、杭州慧控科技等企业携手打造智慧科技酒店，让客户在酒店切身享受个性化智能家居带来的舒适体验，并为酒店提供定制化节能解决方案等服务。

通过以上案例描述可见，顺应数字技术突飞猛进发展和包括数字旅游在内的我国数字经济蓬勃发展的形势，近期我国旅游发债企业事实上早已围绕《意见》所提出的关于加快建设智慧旅游景区、完善旅游基础设施、加大线上旅游营销力度等任务开展各自探索实践，并且取得各自成效。《意见》的出台与实施，将继续推动我国旅游业发债企业深化数字化、智慧化转型升级，在促进旅游业发债企业自身发展、巩固信用质量的同时，深入发挥行业示范带动作用，引领我国旅游业整体加速高质量发展步伐。

【作者简介】

简尚波，上海财经大学政治经济学专业硕士，研究部高级研究员。

【关于远东】

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简称“远东资信”）成立于 1988 年 2 月 15 日，是中国第一家社会化专业资信评估公司。作为中国评级行业的开创者和拓荒人，曾多次参与中国人民银行、证监会和发改委等部门的监管文件起草工作，开辟了信用评级领域多个第一和多项创新业务。

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远东资信充分发挥深耕行业 30 余年的丰富经验，以准确揭示信用风险、发挥评级对金融市场的预警功能为己任，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评级原则和“创新、专业、责任”的核心价值观，着力打造国内一流、国际知名的信用服务平台。



远东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网址：www.sfecr.com

北京总部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11 号中汇广场 B 座 11 层
电话：010-57277666

上海总部
地址：上海市杨浦区大连路 990 号海上海新城 9 层
电话：021-61428088 021-61428115

【免责声明】

本报告由远东资信提供。报告引用的相关资料均为已公开信息，远东资信进行了合理审慎的核查，但不应视为远东资信对引用资料的真实性及完整性提供了保证。

远东资信对报告内容保持客观中立态度。报告中的任何表述，均应严格从经济学意义上去理解，并不含有任何道德偏见、政治偏见或其他偏见，远东资信对任何基于这些偏见角度理解所可能引起的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报告内容仅供读者参考，但并不构成投资建议。

本报告版权归远东资信所有，未经许可，任何机构或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修改、复制、销售和发表。如需转载或引用，需注明出处，且不得篡改或歪曲。

我司对于本声明条款具有修改和最终解释权。